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董事石向才、曹汉君、叶忠松及独立董事田永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银行授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